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研究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秦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单位：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秦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6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创展路2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秦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研究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成果交付物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数据及相关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有，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使用、修改、复制、发布。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除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文件。

3.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因服务成果未达到约定标准而延后付款，直至整改合格。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即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2. 时间进度安排：

(1)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配合甲方形成《纲要草案》初稿。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甲方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送审稿。

(3)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配合完成规划纲要报批程序。

注：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可根据甲方情况进行适当变动，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完成首付款支付，支付至合同总额 40% 款项。

(2) 《纲要草案》初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80% 款项。

(3) 《纲要草案》通过人代会审议并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款项。

(4)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和评审及/或总体验收和评审，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和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验收和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4-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行业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数据、资料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处)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江涛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孙伟

电话：135840042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成贤街支行

帐号：4301 0108 09001045 207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